

湖南长乐金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FSP 0002S-202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糯米酒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0643S-2022

备案有效期: 叁年

备案起止日期: 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湖南省
食品安全

2022-2-20 发布

2022-2-26 实施

湖南长乐金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湖南长乐金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长乐金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湖南长乐金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锟。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糯米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水、酒曲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浸泡、蒸煮、冷却、加酒曲、糖化、发酵、压榨、过滤、杀菌或不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糯米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3662	黄酒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聚集物

成品酒在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沉淀（或沉降）物。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香气	具有糯米酒独特的香气	
口味	醇香，无异味	
风格	酒体协调，具有糯米酒的典型风格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 10.0	GB 5009.225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5.0	GB/T 13662 中 6.2
总酸（以乳酸计）/（g/L）	≤ 10.0	GB/T 13662 中 6.5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为±1.0。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0.16	GB 5009.12

4.5 食品添加剂

4.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

4.5.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4.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检验。

4.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少 200 瓶，抽取 20 瓶，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将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前，须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酒精度、总糖、总酸、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检测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若受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时，判整批产品为合格。

5.5.2 如有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在同批产品留样中取样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复验结果仍有指标不合格时，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志应符合GB 7718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6.1.2 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6.1.3 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GB4806.4、GB4806.5、GB4806.7的要求。

6.2.2 包装箱应符合GB/T 6543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6个月。